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有利于丰富公司的经营范围、提升盈利能力以及强化风险抵御能力，进而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全面提升。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2、审议《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产使用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量。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损耗和使用寿命，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为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提供更为精准的财务数据支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此次拟变更及修订事项完全契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同时也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

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各项规定。此次调整行为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授予的权限范围之内，其调整程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联董事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依照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158 名激励对象办理 70.6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关联董事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6、审议《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在 85 分-90 分，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因此本期合计 1,200 股不得归属。上述人员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1,2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关联董事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审议《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1.7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